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蕉岭县新铺北坑石场

项目编号： 蕉水发〔2021〕2号

建设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

验收单位： 蕉岭县新铺北坑石场

2021年7月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蕉岭县新铺北坑石场	行业类别	井采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蕉岭县新铺北坑石场	项目性质	续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蕉岭县水务局， 蕉水发〔2021〕2号，2021年1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生产起止时间	2020年7月至2030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梅州市鑫梅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蕉岭县新铺北坑石场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蕉岭县新铺北坑石场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蕉岭县新铺北坑石场于2021年7月7日在梅州市蕉岭县主持召开了蕉岭县新铺北坑石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蕉岭县新铺北坑石场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主体设计、工程监测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主体设计、工程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2.47hm^2 ,工程实际占地面积为 2.47hm^2 ,其中:矿山开采范围区面积为 13.15hm^2 (开采范围区位于地下,不计入工程占地面积),为永久占地;工业广场区面积为 1.20hm^2 和办公生活区面积为 1.27hm^2 ,均为租用占地。

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45万t/a。经土石方平衡,本项目基建期总挖方 44.67万 m^3 ,其中:矿石方量 44.05万 m^3 ,废石方量 0.62万 m^3 ,均为石方;总填方 0.62万 m^3 ,为一般石方;剩余 44.05万 m^3 石方均运至水泥厂进行破碎加工,作为建筑用材料出售,无弃方。

项目基建期为2020年7月至2022年7月,生产工期为2022

年 7 月至 2030 年 7 月，工程总投资 107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55 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含变更)

2021 年 1 月 21 日蕉岭县水务局以《蕉岭县新铺北坑石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蕉水发〔2021〕2 号) 批复了该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2.47hm²。经核定，本期工程运行期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为 2.47hm²。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后续的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完成。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自行对本工程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施工期建设单位未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经监测人员现场踏勘调查，结合施工和监理单位资料，2021 年 6 月编写了《监测总结报告》。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1、开采范围区 (1) 工程措施：主体已有浆砌石截水沟 823m。(2) 植物措施：方案新增撒播草籽 (平面植草) 700m²。(3) 临时措施：方案新增塑料薄膜覆盖 800m²。2、工业广场区 (1) 工程措施：主体已有砖砌排水沟 162m；主体已有砖砌沉沙池 1 座。(2) 植物措施：主体已有土地整治 0.90hm²，撒播草籽 0.90hm²，种植乔灌木 50 株。方案新增撒播草籽 (平面植草) 2000m²。3、办公生活区 (1) 工程措施：主体已有砖砌排水沟 210m。(2) 植物措施：主体已列土地整治 0.25hm²，种植乔灌木 65 株，播撒草籽 0.25hm²。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各

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综合效益后，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46.6%。项目施工期间无表土可剥离，因此未计入表土保护率，除了表土保护率外，其余五项指标全部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防治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达到批复方案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防治标准，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监测结果表明该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验收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对本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蕉岭县新铺北坑石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验收，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和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蕉岭县新铺北坑石场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对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并按水保方案及其批文落实后期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宋荣富	蕉岭县新铺北坑石场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组 员	房佳堰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吴新昌	蕉岭县新铺北坑石场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钟衍明		单位代表		
	刘艳芳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吴新昌	蕉岭县新铺北坑石场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陈廷奎	梅州市鑫梅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主体设计 单位